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9476101

商标： BIOYONG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505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毅新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9476178

商标： BIOYONG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505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毅新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